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介绍，对公司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需要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简便操作手续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、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

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一
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王 本 哲

惠 汝 太

王 宗 玉

2022年11月30日